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建議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jt.com](http://www.lcgjt.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1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的定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郭佳峰先生、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董事長)

張亞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三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

1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治洪先生

丁祖昱博士

陳仁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股息宣派日期（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預期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8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2021年7月9日（即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95,797,6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391,595,2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須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郭佳峰先生、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郭佳峰先生、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

2021年4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57,976,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957,976,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95,797,6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7月	4.40	2.60
8月	3.94	2.87
9月	3.42	2.76
10月	3.24	2.78
11月	3.43	2.88
12月	3.53	2.73
<b>2021年</b>		
1月	3.50	2.99
2月	3.42	2.92
3月	3.95	2.7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6	3.33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1,432,66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17%。根據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其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56歲，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建築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郭先生擁有超過33年的行業經歷，在項目開發、工程營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郭先生自2000年4月加入綠城集團，從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曾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並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浙江杭州、浙江舟山、江蘇南京、安徽合肥及新疆等地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工作，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主要經營其個人業務。郭先生於2019年7月11日再獲委任為綠城中國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訂、監督及指引。目前郭先生還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000,000 <sup>(1)</sup>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郭先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44歲，自2016年起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2年加入綠城集團，擔任質量管理部的高級職員，隨後自2009年起擔任綠城集團營運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綠城首個商業代建項目的總經理，創新輕資產開發模式，並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的總裁，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在李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家且規模最大的房地產輕資產服務企業。

於2018年，李先生獲博鰲房地產論壇頒發的中國年度創新領袖人物獎。

於2019年、2020年，李先生蟬聯中國房地產年度影響力行業領軍人物。

彼於1998年完成中國南華大學暖通專業本科學習，2010年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沃頓商學院AMP校友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750,000	3,900,000 <sup>(1)</sup>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先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三九先生，57歲，自2020年1月8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營運管理及監督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建立營銷服務中心系統。

彼於2006年10月加入綠城集團並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項目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於物業管理。

彼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受聯合大學杭州市分校，獲得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880,000 <sup>(1)</sup>	0.1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先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酬金

每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三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董事）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杭州，2021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cgljt.com)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1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2020年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2020年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